鲁法政〔2022〕1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2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

为深入推进我县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表率作用，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2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为原则，大力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熟练掌握履职履责必须的法律知识，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习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总体安排

领导干部学法，主要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学习法律每季度不少于1次，年度不少于4次。领导干部在认真参加集中学法的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自学。专题学法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具体时间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组织实施

领导干部学法议题及学法安排、学法计划和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国家出台的新法新规作相应调整。各单位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讲解，也可以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讲解，讲解内容要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书面材料要按规定时间报县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审查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并及时修改完善，确保学法计划、内容、人员、时间、效果“五落实”。

附件：2022年度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计划安排表（建议）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2日

附 件：

建议2022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实施时间** | **领学单位** |
| 1 |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中央依法治国办副主任 陈一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把握好十大关系》 | 2021年12月07日发表于人民日报 | 县司法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021年7月15日 | 县司法局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2022年1月1日 | 县司法局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2022年3月1日 | 县市场监管局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2022年1月1日 | 县教体局 |
| 6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2020年1月1日 | 县发改委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2020年7月1日 | 县司法局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007年11月1日 | 县应急局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新修订） | 2022年1月1日 | 县审计局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2013年6月29日修订 | 县卫健委 |

注：此学法计划和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国家出台的新法新规作相应调整。

|  |
| --- |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